



杨恒俊(左)在大棚内查看农作物长势情况。 代表供图

长江之畔,靖江新桥,坐落着一座大美乡村——德胜村。2026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靖江市新桥镇德胜村党总支书记杨恒俊以“建设和美乡村 促进共同富裕”为题,介绍了德胜村的喜人建设成果。多年来,杨恒俊牢牢立足人大代表法定职责,坚持做联通司法与民意的纽带,推动乡村沃土德法相融、基层矛盾多元化解,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中,蹚出一条产业筑基、德法共治、司法赋能的乡村振兴实干路径。

扎根乡土察民意 法润基层践初心

张海陵 王 力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代表委员风采录

学法砺能积底蕴 心系民生献良方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杨恒俊深知,基层治理离不开法治支撑,代表建言更要以法理为根基、以民情为依托。每当走访过程中遇到涉法疑难问题,他便主动向法官、律师等法律从业者请教,在以案学法、以行悟法中,逐步构建起系统的法治思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优化“泰周到”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杨恒俊常年聚焦的履职重点,对此,他常态化到辖区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对本地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十分熟悉。

在一起涉科技企业劳务纠纷案件中,靖江市人民法院依法对企业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冻结企业账户。企业经营者对保全措施存在认知偏差,抵触情绪较为强烈。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代表贴近企业、通晓实情的优势,法院主动邀请杨恒俊参与案件调解工作。杨恒俊结合自己所了解的企业经营情况,与承办法官研究形成保全财产置换的纾困方案,建议企业以等值现金担保置换冻结账户,既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又盘活企业经营现金流。其间,杨恒俊多次上门向企业负责人释法明理,消除其对保全措施的认识偏差,在企业与法院之间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

履职十余年间,杨恒俊累计提交103件人大代表建议,近半数建议紧扣基层司法痛点、涉农法治问题。常年穿梭在

农资门店与田间地头,目睹假冒伪劣种子、线上假农药造成农户财产受损,杨恒俊深感痛心。经过实地调研,他多次在全国两会上提交建议,呼吁搭建农资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闭环监管机制,常态化推进农资打假;建议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疑难涉农制假案件,统一案件定性与法律适用标准,活用司法、检察建议倒逼行业漏洞。他还聚焦乡村留守儿童管护短板,深挖基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薄弱环节,持续建言多部门联动落实未成年人“六大保护”,推动法治课堂常态化进村入户。

一条条带着泥土气息的建议陆续被职能部门吸纳落地,从守护农户“钱袋子”到筑牢未成年人“防护墙”,杨恒俊在学法履职中完成自我成长,把田间民意转化为推动法治完善的制度良方。

亲历审执守公正 全程参与促提升

依托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打造的“我审您督”应用平台,杨恒俊以特约监督员身份深度嵌入法院审判、执行全流程,用亲身参与助力司法提质增效,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一线落地生根。

法庭是监督司法公正的主阵地,只要法院发出旁听邀约,杨恒俊总会尽可能调整工作安排,准时到场。涉农土地流转、农产品销售、涉农农民工劳务纠纷等与乡村发展息息相关的案件,更是他旁听的重点。针对部分涉农案件审理周期偏长、农户诉讼举证难等细节问题,他主动提出意见,建议法院简化涉农简易案件审理流程,加大巡回审判下沉频次,相关建议被泰州市两级法院纳入便民司法优化清单。

杨恒俊还多次走进执行现场,跟随执行干警奔赴执行一线,近距离见证执行全过程。在走访企业过程中,他发现,一些被执行企业只是经营暂时遇困,仍具备发展潜力。据此,他建议法院更好地落实善意文明

执行理念,对涉企案件精准施策,慎用查封冻结等“硬措施”,探索活封活扣、分期履行、财产置换等柔性举措,让司法保护更精准地适配企业发展需求。

杨恒俊坚持立足德胜村德法共治实践案例,长期关注乡村振兴、基层法治建设等议题。每年全国两会前,他都会系统梳理一年来参与司法监督的所见所感,围绕涉农审判质效优化、基层便民诉讼、巡回审判进村等内容持续建言献策。杨恒俊认为,通过长期双向互动,人大代表的依法监督能助力法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质效提升,形成监督与履职双向赋能的良性循环:“人大代表来自群众,监督是帮司法查漏补缺;法院下沉司法资源,是基层治理最坚实的法治后盾。”

德法相融筑村治 源头止争润乡风

秉持“乡村善治、产业打底、德治润心、法治托底”理念,杨恒俊以人大代表身份联动靖江法院法官下沉网格,将法治思维嵌入村规修订、乡风整治、矛盾调解等各个环节,创新基层治理新模式,带领德胜村实现村干部零违纪、青少年零犯罪、村民零上访的“三零”治理样板,打造德法共治乡村治理标杆。

村规民约是基层自治的重要抓手,为避免村规于法无据、与法抵牾,在当地政府和靖江法院斜桥人民法庭的指导下,杨恒俊召开村委会会议,聚焦农村高价彩礼、大操大办、邻里地界纠纷、土地流转矛盾等常见难题,对《德胜村村规民约》进行了修订,将尊老孝亲、红白简办、邻里互助等内容编成通俗易懂的村规三字经。

“费这么大力气梳理条条框框,实在没必要。”起初不少村民心里犯嘀咕。杨恒俊却不为所动,拿着草拟的村规民约与法官逐字逐句过筛、逐条逐项做合法性审查,打磨出一套兼具乡土烟火温情与法律刚性底线的

村规民约,情理相融、章法分明。

针对高价彩礼、铺张攀比等陈规陋习,依托法官普法教育,德胜村落地红白事标准化简办制度、文明行为积分兑换机制,全村280余户村民主动参与移风易俗,凭日常善行、文明举动兑换生活用品,铺张陋习日渐绝迹,文明乡风浸润家家户户。

矛盾不上交、化解在村组,是杨恒俊锚定的基层治理目标。他推出“六小”矛盾调处工作法——建强法治“小分队”、用好法治“小圆桌”、化解法治“小问题”、搭建法治“小舞台”、梳理法治“小清单”、做实线上“小群组”,力争邻里纠纷化解不出村组。他还牵头构建“村级调解员+驻点法官+人大代表”三位一体调解队伍,实现小事村组就地化解、难事由法官依法定分止争。日常邻里口角、宅基地分界、小额土地流转等纠纷,由村级调解员先行调处;复杂经济纠纷、群体性涉农矛盾,即刻联动驻点法官下沉释法、协同化解,杨恒俊依托代表公信力居中斡旋,用乡土情理结合法律条文化解隔阂。

针对乡村留守儿童、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短板,杨恒俊联动靖江法院在德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成立村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阵地。2025年5月,靖江法院在德胜村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白皮书与典型案例,杨恒俊现场建言,推动民政、教育、妇联、司法等多部门协同落地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常态化开设乡村法治课堂、未成年人防侵害宣讲,织密乡村少年法治防护网。

杨恒俊以一名基层人大代表的坚守,架起司法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种子播撒在德胜村的田间阡陌。在乡村振兴新征程上,他将继续扎根泥土、心系百姓,以法治为帆、以德治为桨,带领村民在共同富裕与乡村善治的康庄大道上稳步前行,持续书写法治赋能和美乡村的崭新答卷。

“家事审判的‘温度’与家庭教育指导的‘深度’,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

以司法护航青春成长与家庭和谐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罗丹

作为一名来自教育一线的人大代表,我始终密切关注青少年成长、家庭教育以及学生权益保障等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家事审判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水平,更好保障学生全面发展与家庭和谐稳定,结合调研与实践,我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强化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力与协同性,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建议进一步规范指导令的适用情形、内容标准和跟踪回访机制,确保“令出必行、行之有效”。法院应主动加强与教育、民政、妇联、社区以及学校的常态化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督导机制,对收到指导令的家长进行定期评估和持续指导。对于院校学生群体中存在的家庭教育缺失问题,建议法院与学校联动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与家庭指导,帮助家长提升监护意识和教育能力。

二是健全涉学生权益案件的绿色通道与多元解纷机制。针对涉及在校学生的侵权、欺凌、伤害等案件,建议法院设立快速立案、优先审理、高效执行的“绿色通道”,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学生学业和身心健康的影响。同时,积极推广校园纠纷前置调解模式,引入学校代表、心理专家、社区工作者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力求将矛盾化解在庭前、消弭于校园。

三是提升法治副校长工作实效,推动法治教育融入院校育人全过程。建议法院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依托真实案例,创新运用以案释法、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等沉浸式教学手段,增强法治教育的代入感与实效性。重点围绕防范校园欺凌、预防网络沉迷与诈骗、提升自我保护意识等关键领域,系统提升学生法治素养与风险应对能力。同时,建议法治副校长定期参与学校学生管理相关会议,就涉法涉诉问题提供专业咨询与决策参考,实现法治力量对校园治理的全周期护航。

(本报记者 吁青 本报通讯员 陈瑞雪 整理)

建言献策

“如何实现涉企纠纷源头预防、高效化解,依然是人民法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课题。”

以法治“清泉”浇灌营商“良田”



湖南省人大代表、湖南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培安

近年来,人民法院通过常态化“法官进企”、开辟涉企“绿色通道”等务实举措,为企业筑牢了法治屏障。但实践中,制假售假、商标侵权、合同违约等风险依然突出,中小企业法务力量薄弱、维权成本较高等问题仍待破解。结合履职所听所感与企业经营实际,我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用好案例“活教材”,健全常态化合规警示机制。人民法院要充分释放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引价值,紧盯制假售假、商标侵权、合同违约等企业高频风险点,常态化组织园区企业观摩庭审、定向编发典型案例,以真实判例明晰经营法律边界,引导经营主体树牢合规经营意识。通过“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规范一域”,真正从源头上减少涉企纠纷与违法案件增量,让司法裁判成为企业经营的“清醒剂”和“导航仪”。

二是要绷紧惩戒“铁拳头”,完善多部门协同共治格局。要进一步深化与公安、检察、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做实刑双向衔接,健全线索互通、联合监管、快速处置、从严惩戒的工作机制。始终保持对侵权假冒、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精准适用惩罚性赔偿,以公正司法保护守法企业创新发展的积极性,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让守法者安心经营。

三是做实惠企“贴心人”,升级精准化柔性司法服务。针对中小企业法务力量薄弱、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等现实短板,要持续深化“法官助企”常态化服务机制,组织法官深入园区、企业一线,开展点对点普法、面对面答疑。做实“法院+”纠纷化解机制,联动行业协会、商会调解组织等力量,最大限度压缩涉企案件办案周期、降低企业维权成本,以更精准、更暖心的司法服务回应企业全周期发展需求。

同时,也希望广大经营主体能够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完善内部合规体系,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在遇到纠纷时理性沟通、依法维权。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覃丹 整理)

讲述

双重身份 双重视角

天津市人大代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谢文凯



作为一名来自检察系统的人大代表,我深知,双重身份意味着双重责任。既要手持法律利剑守护公平正义,又要肩负人民重托反映民声民意。回顾履职历程,我始终将检察办案与代表履职深度融合,善于从案件细节中发现制度短板,从群众诉求中捕捉治理需求,围绕野生动物保护、市容环境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重点领域,以“检察视角”深挖问题根源,以“代表建议”

推动系统治理,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检察履职是代表建议的源头活水,人大代表的建议不能凭空产生,必须扎根于真实的社情民意和丰富的实践土壤。对我而言,最直接的履职阵地就是手中的每一件案件和脚下的每一次调研。

在刑事检察工作中,我特别注重对类案的梳理分析。《关于修订〈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议案》就源于我办理和指导的多起非法狩猎、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我发现涉案人员多为偏远郊区的农民或个体经营者,他们对哪些物种属于保护动物、何种行为构成犯罪认知模糊,这反映出法规宣传的覆盖面和社会知晓度存在明显不足。同时,不同案件中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结果差异较大,根源在于旧条例对违法情节的划分不够精细、处罚裁量空间过大。更有一些案件涉及通过网络平台交易野生动物制品,而原条例对新兴交易渠道的监管存在缺位。正是这些案卷中反复出现的问

题,让我意识到对法规提出修订建议已刻不容缓。2024年12月3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明确了受保护的野生动物范围和管理职责,严厉打击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等行为。法规的刚性约束,让野生动物保护有了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则为我打开了另一扇发现问题的窗口。在一起非法倾倒生活垃圾污染农田案件中,我和同事们通过现场勘验、走访周边村民、调取环卫记录,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背后,是城乡接合部垃圾收运体系不健全、环卫责任划分不清、对个人违规倾倒行为缺乏有效处罚手段等系统性问题。一个问题涉及多个部门职责,但缺乏统一协调的治理框架。这些通过实地调查固定下来的第一手资料,成为我提出《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议案》的重要依据。2026年3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化大城细管、大城

智管、大城众管的理念,以法治力量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矛盾纠纷化解是基层治理的重要课题。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过程中,我切身体会到很多矛盾纠纷如果能在萌芽状态得到调解,就不会演变为刑事案件或信访积案。带着这一认识,我高度重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2025年,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对《天津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我作为检查组成员深入各区综治中心,实地查看群众接待大厅、法律服务中心、指挥调度中心等功能区,与民警、人民调解员、社区干部等深入交流,了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贡献力量。

人大代表是荣誉,更是责任;检察官是职业,更是使命。双重身份赋予了我双重视角——既从办案一线感知法治的力度,又从群众诉求中体会民生的温度。未来,我将继续立足检察本职,深耕代表履职沃土,在法治天津建设的征程中,以法为盾、以责为锚,不负人民重托,不负检察使命。